

東臺灣特殊教育學報

第二十八期徵稿通知

一、東臺灣特殊教育學報創刊於民國 87 年 9 月，以發表有關特殊教育各層面之學術性論文為主。

本學報歡迎各類實證性研究及具有創見之理論或文獻探討，歡迎踴躍投稿。

二、稿件格式：請參閱【東臺灣特殊教育學報撰寫體例】。

三、投稿方式：

1.來函恕不退稿，請勿一稿兩投。(內文請勿出現作者資訊)。

2.來稿請檢附投稿論文 (WORD 檔及 PDF 檔各一)、投稿者基本資料表 (WORD 檔) 與投稿者論文稿件檢核表 (WORD 檔)，上述資料若有缺件或填寫不完整，將予以退回重新補件。

3.收件信箱：wenhui@gms.ndhu.edu.tw，主旨請註明『投稿東臺灣特殊教育學報第 28 期』。

四、**第 28 期截稿日期：114 年 9 月 15 日。**

五、審查方式及時程：

1.來稿需經形式審查，格式不符或字數超過者，退請作者修改後，方予送審。通過形式審查後，由主編、執行編輯初步進行預審，通過者再請兩至三名審查委員進行雙向匿名審查。審查通過後，依審查意見修改，經編輯委員會複閱通過後錄取刊登。

2.**審查結果通知：預計 114 年 11 月 3 日。**

3.修改寄回：經編輯小組通知後一週內〈請依審查意見修改，如期寄回，俾憑辦理。〉

六、稿酬：經採用之稿件，每篇贈送學報兩本及抽印本 10 份，不另奉稿酬。

七、來稿經接受刊登後，作者同意非專屬授權予本刊做以下利用：

1.以紙本或是數位方式出版；

2.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使用者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瀏覽等資料庫提供服務之行為；

3.再授權國家圖書館或其他資料庫業者將本論文納入資料庫中提供服務；

4.為符合各資料庫之系統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八、請作者務必遵守研究倫理之規範。並保證文稿內容為其所自行創作，並有權為前項之授權，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九、若為學位論文改寫之文稿，作者排序原則：學生為第一作者，指導教授為第二作者。

十、聯絡資訊：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連絡電話：(03) 890-3952、電子信箱：

wenhui@gms.ndhu.edu.tw。